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1 环罚决字〔2023〕28 号

罗山县十里塘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3XDTT66K

地址：罗山县龙山街道十里塘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阮鹏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7 月 3 日，执法人员根据局机关移交的加油站监督性检测检验报告结果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后，于 7 月 26 日按照规定程序提请立案查处；罗山分局按照市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检测的通知》要求，指派罗山县环境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公司对全县加油站开展监督性检测期间，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对当事人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性检测，检测结论为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规定的限值要求，表明油气回收装置不能正常使用。调查期间，当事人表述已及时联系维修公司进行检修，并于近期提供具有资质的复检合格的检验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的单位，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每年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调查询问笔录； ；检测报告；公司相关资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21 环罚告字〔2023〕35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判定，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气液比)，载量等级(A)为 1;其余载量因素: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判定，不考虑该项载量因素(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企业规模判定，微型企业(年营业额不足 100 万)，裁量等级(B1)为 1;管理类别判定，登记管理，裁量等级(B2)为 1;受处罚次数判定，两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调查及询问未发现两年内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B3)为 1;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积极配合提供证据(能够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定处罚金额上(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2,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4,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1,1], 处罚金额(X): 20000, 代入公式: $20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 2720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27200 元。

根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经集体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 2023 年 7 月 3 日, 执法人员根据局机关移交的加油站监督性检测检验报告结果发现, 当事人涉嫌存在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后, 于 7 月 26 日按照规定程序提请立案查处; 罗山分局按照市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检测的通知》要求, 指派罗山县环境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公司对全县加油站开展监督性检测期间, 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对当事人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性检测, 检测结论为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规定的限值要求, 表明油气回收装置不能正常使用。调查期间, 当事人表述已及时联系维修公司进行检修, 并于近期提供具有资质的复检合格的检验报告。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银行账号：248106204581；代办银行：罗山县财政局。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104】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罗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10 月 26 日